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**

详见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中“八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

**2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**

经审核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3、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,557,724,397.54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2,168,142.53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**4、本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；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,853,095.9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282,911,974.38元，减提取10%盈余公积885,309.59元后，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290,879,760.71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73,874,227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

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,693,711.35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,总股本若发生变动,按照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”的原则,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,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,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,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本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;**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,聘期一年。

#### **6、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:全部议案获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第1-5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0日